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王明慧 (地址詳卷)

被告 張家和

堃甫實業行即吳堃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1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